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0 月 09 日上午 9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10 月 09 日上午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2、《关于提名高志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情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披露的《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办理登记手续可采用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10 月 09 日上午 8 点至 9 点。

(三) 登记地点：

太原高新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A 座 7 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奇杰； 联系地址：太原高新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
创新基地 A 座 7 层； 电话：0351-7037033； 传真：0351-7029337；
邮政编码：030006。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8 日

